

股票代码：603225

股票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转债代码：113623

转债简称：凤 21 转债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，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16.00 元/股（含），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

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24-009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